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省卫生健康委 506 室

邮 编：450000

乙 方：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28 号

邮 编：450000

为更好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关于健康知识普及的要求，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中，建设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构建公共卫生新机制、创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健康中原行动等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作用，用群众喜爱的宣传形式，更好地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普及健康科普知识，提升大众健康素养水平，促进全省卫生健康科普事业发展，推进健康河南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招标，甲乙双方达成服务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期限、支付方式、权利

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河南日报纸媒及河南日报客户端“卫生健康”频道健康科普宣传以及河南省卫生健康领域形象宣传的策划、制作及相关服务。

（一）加大河南日报“健康河南”宣传力度

1、结合全国、全省重要会议召开、重要活动举办等时间节点，做好河南卫生健康领域整体形象的报道。

2、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中医药传承创新等相关报道。

3、结合“健康河南”建设的推进，做好健康促进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

4、围绕群众需求，做好健康知识的传播普及。

（二）运营河南日报客户端“卫生健康”频道

1、在甲方统筹指导下，持续开设“健康知识多一点”专栏，统筹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全媒体形式，及时发布传播权威的健康科普信息。

2、对河南日报刊发的宣传内容，及时在频道上予以呈现，做好推送，优化传播效果。

3、根据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推进需要，做好精品科普的传播推广，进一步提高群众健康素养。

4、围绕“健康河南”建设进展，及时发布动态消息，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具体要求

1、河南日报纸媒稿件合计 10 个版（含两个整版），篇数不少于 80 篇，围绕相关主题及健康科普，对河南健康事业发展进行深入宣传。

2、河南日报客户端卫生健康频道在合作周期内全年发布健康科普信息稿件不少于 280 篇（件），无上限要求。

二、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 元），含税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项目完成过半并经甲方审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28 号河南报业大厦 18 楼

联系人：刘广垚

电话：13623839502

传真：0371-65796126

Email: 41056582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 16001201040004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HJ8K7J

4、本协议税费由乙方负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服务期限

合作周期为一年,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协议中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1.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宣传有关文件资料, 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场地、人员等。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涉嫌违法违规、侵权或相关人员主张侵权索赔等,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责任。

1.3 本协议约定宣传规格及宣传发布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对本协议中的稿件进行审查及提出修改建议。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第一时间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回应修改。

2.2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3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素材，根据合作内容要求进行制作及发布。乙方确保刊出高质量稿件，并以全媒体形式全方位、多渠道传播，达到最优传播效果。

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2.5 乙方设计、制作并交付上线的宣传报道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乙方保证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条款系乙方在专业领域应谨慎从业、自我约束的基本义务，不属于甲方审核验收的范畴。本条款在合作终止后依然有效。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

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纠纷处理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及诉讼文书的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9月28日

乙方：

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9月28日